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原告：[REDACTED] 男，[REDACTED] 生，汉族， [REDACTED]

法定代理人 [REDACTED]，女 [REDACTED] 生，汉族，住 [REDACTED]， [REDACTED] 配偶。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嘉定区 [REDACTED]，住所地嘉定区南翔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上海市康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REDACTED] 被告上海市嘉定 [REDACTED]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 [REDACTED]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 1,000

元（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等鉴定结论出具后明确）。事实和理由：2023年6月20日原告因腹痛就诊于上海市嘉定 [REDACTED] 被诊断为胆囊结石，医生称需要做手术，于是办理住院手续，6月25日行“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内镜下十二指肠括约肌切开术、内镜下胆总管球囊扩张术，内镜下鼻胆管引流术”，6月26日下午3点多出手术室后家属就感觉患者异常多次叫医生，但是医生均未予理睬，18:30原告突发出现四肢发软无力，家属再次去叫护士，但是护士都未予理睬，直到患者昏睡完全没有任何反应，医生才赶来，又耽误了大概半个多小时才带去拍了CT，此时患者已经开始抽搐口吐白沫，CT后发现是脑出血在未做任何处置的情况下又开始办理手续转入ICU。之后的一系列不积极治疗都未能改变原告至今植物人状态。综上所述，被告违反法律规定及诊疗规范的标准进行不规范的诊疗导致原告损害后果，故原告涉诉。

被告上海市嘉定 [REDACTED] 辩称，愿意与原告协商解决本案。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上海市嘉定 [REDACTED] 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补偿原告 [REDACTED] 原告法定代理人 [REDACTED] 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1,998,000元，该款应汇付至原告法定代理人 [REDACTED] 名下银行账户（户名 [REDACTED]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封浜支行，账号：[REDACTED]）；

二、原告在被告处尚未结算的医疗费（已扣除统筹支付、预付费等）合计 41,388.80 元，被告不再向原告收取；

三、案件受理费 22,782 元，减半收取计 11,391 元，由原告
原告法定代理人 愿负担，该款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交付本院。

四、被告上海市嘉定 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后，原、被告就本案处理终结，再无其他纠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